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实验室低值易耗品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教学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低值易耗品的管理，保障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低值易耗品是指单位价值低于500元（不含500元），包括但不限于实验用工具、小型仪器设备的零部件、化学试剂、实验材料、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消耗类物资或单位价值高于500元、使用年限较短（原则上在一年以内）且不作为资产类管理的物资。

第三条 管理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教务处的统筹指导下，各实验室所属单位具体负责本实验室低值易耗品的管理，明确各级职责，确保管理工作有效落实。

2. 计划采购，合理储备：依据实验教学任务的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低值易耗品采购计划，避免盲目采购造成积压浪费，同时保持适当的储备数量，以满足正常使用。

3. 专账管理，定期盘点：设立专门的低值易耗品台账，对物品的进出库、库存数量等进行详细记录，定期开展盘点

工作，做到账物相符，及时发现并处理管理中的问题。

4. 节约使用，杜绝浪费：倡导节约理念，加强师生节约意识教育，鼓励合理使用低值易耗品，杜绝人为损坏和浪费现象，提高耗材利用率。

第二章 采购管理

第四条 各学院实验实践中心是承担实验室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计划审核和管理监督部门。单批次采购总价高于2000元的低值易耗品需提交OA物资申请系统，由资产管理处审核后统一集中采购；单批次采购总价低于2000元的低值易耗品由需求单位自行采购，经学院实验实践中心及分管领导审核后，方可实施采购。所有低值易耗品购回后（自行采购和集中采购）各学院均须办理入库登记手续。

第五条 针对需求单位自行采购情况，原则上应避免短期内（如一个月内）频繁进行分批次自购操作，确需采购的同类物资应归集需求后纳入集中采购体系，通过优化采购频次与方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及管理效能。

第六条 各实验室管理员及相关负责人须定期开展库存物品清查与盘点工作，并依据实际需求科学制定下学期物品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应明确物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预计使用时间等信息，经学院实验实践中心及分管领导审核后，纳入采购计划。

第七条 低值易耗品购回后，由需求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

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物品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状况等是否与采购要求一致，并填写验收单进行签字确认，签收单双方各留存一联，如发现质量、数量等与要求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第八条 实验室低值易耗品经费来源于实验教学经费，经费报销按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低值易耗品使用应遵循分工管理、专人负责、合理调配、节约使用的原则。所购低值易耗品由各实验室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保管，建立详细的购进账目和日常领用记录账簿，各学院实验实践中心在每季度末对账目及物品（消耗、库存）进行检查和分析，做到账物相符。

第十条 入库的低值易耗品应进行分类存放，标识清晰，便于查找和领取。对于有特殊储存要求的低值易耗品，如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实行专人专柜管理。危险品的领用必须经学院实验实践中心审批，限量发放，使用单位主管负责人严格的控制和监督使用过程，对领用剩余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

第十一条 各学院实验实践中心应定期指导、检查和督促实验室管理员或相关负责人做好物品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同时要加强对低值易耗品的库存管理，做到定位存放，存放

有序，严防损坏，同时加强全员节约意识，控制易耗品的消耗。如发现账物不符、物品损坏或过期变质等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各学院实验室应建立废料回收与再利用机制。实验教学任务完成后，相关教师须对所用耗材进行核查，对于状态完好且具备回收再利用价值的耗材，应统一移交至实验室管理员处登记回收，以备后续教学使用；实验设备辅件、零配件等可修复或重复使用的物品，需集中存放并定期评估再利用价值；部分低值品（如工具、量具）可考虑以旧换新机制，确认丧失使用价值后方可批准置换，严禁功能完好的物品提前报废。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处理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追回经济损失、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因管理不善造成物品严重浪费、损坏、丢失或账目混乱的；
2. 虚报冒领、挪用、侵占低值易耗品的；
3. 采购过程中违反规定或收受回扣的；
4. 未按规定管理危险化学品，造成安全隐患或事故的；
5. 擅自处理危险物品废弃物的；

6. 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校教字〔2018〕13号）同时废止。